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21.57% 持股權益；
-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4至第17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智略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5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5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對銷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易」	指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5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合共58,000,000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94港元，可予以一般性反攤薄調整，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換股股份所按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286,202,12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形式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收成溢利」	指	最少25,000,000港元之收成溢利，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更新新一般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前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據此出售Far Glory 1,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前溢利保證」	根	據本公司、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由許東棋先生作出並由許東昇先生擔保最少為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分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新一般授權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	指	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區瑞明女士及馬希聖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之2,351股普通股，相當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
「賣方」	指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21.57% 持股權益；  
(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在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於Far Glory作出之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擁有Far Glory約29.43%股權之權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買方已與擔保人就收購Far Glory 12%股本權益訂立協議，最高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現金5,0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2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持有，並將於達成前溢利保證時解除；及(iii)收成可換股債券18,000,000港元，將於達成收成溢利時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為1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持有，將於達成前溢利保證時解除，尚未向擔保人發行收成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v)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間後)(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許東棋先生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以及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實益擁有2%。許東棋先生(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

Far Glory由買方、賣方、許東昇先生及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29.43%、28.37%、1.50%及19.91%，而餘下之20.79%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東棋先生(賣方之主要股東)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劉先生、賣方及許東昇先生分別擁有Far Glory 19.91%、28.37%及1.50%股權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前述者外，Far Glory另外兩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355,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5,452,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26,903,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前協議之代價基準，經由賣方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商討，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其業務計劃相應發展，而目標集團之發展進度跟隨先前與袁勝軍先生於釐定前協議代價基準時訂定之初步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賣方與買方協定使用與前協議代價相同之基準，如(a)前溢利保證；(b)市盈率；及(c)發行價等；(ii)目標集團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資訊科技業務及娛樂相關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介乎約0.21至約257.50倍之現時市盈率。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相當於前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相比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較低位水平)及將收購之Far Glory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21.57% = 32,355,000港元)。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低位並表示目標集團之業務與可比較公司相比正處於發展中階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該協議下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項條件。除第(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被豁免。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3%之權益。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屆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Far Glory 51%股本權益之權益，以及Far Glory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有變。

## 最後限期

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全部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無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 代價股份

58,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及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50.26%。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超過29,000,000股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29,000,000股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現價水平、前協議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後釐定，原因是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進度於達成前協議時跟隨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本金總額： 26,903,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4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一般性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每股0.094港元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3港元折讓約27.86%；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75,604,867股計算)溢價約2.76倍;及
- (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50.26%。

換股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參照發行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利率：

零票息。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

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失效或被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七日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尚未轉換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轉換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向獨立第三方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授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必須全數(但不可部分)授讓或轉讓。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任何轉讓亦不得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惟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包括該日)前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 當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換股價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總共286,202,1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6%、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換股股份按換

---

## 董事會函件

---

股價發行)。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任何轉讓亦不得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只為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權益：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賣方行使有關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待緊接引致須根據守則現時之條文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v)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全數轉換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全數轉換18,000,000港元收成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以及待緊接引致 須根據守則現時之 條文提出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按換 股價每股0.18港元 全數轉換12,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以及按換股價 每股0.18港元全數 轉換18,000,000港元 收成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405,198,238	21.66%	405,198,238	21.01%	405,198,238	19.69%	405,198,238	17.01%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25,000,000	1.34%	83,000,000	4.30%	211,900,000	10.30%	535,868,793	22.50%
董事(附註3)								
龐紅濤	29,800,000	1.59%	29,800,000	1.54%	29,800,000	1.45%	29,800,000	1.25%
馬希聖	9,870,000	0.52%	9,870,000	0.51%	9,870,000	0.48%	9,870,000	0.41%
區瑞明	41,500,000	2.22%	41,500,000	2.15%	41,500,000	2.02%	41,500,000	1.74%
小計	81,170,000	4.33%	81,170,000	4.20%	81,170,000	3.95%	81,170,000	3.40%
公眾股東	1,359,636,629	72.67%	1,359,636,629	70.49%	1,359,636,629	66.06%	1,359,636,629	57.09%
總計：	<u>1,871,004,867</u>	<u>100.00%</u>	<u>1,929,004,867</u>	<u>100.00%</u>	<u>2,057,904,867</u>	<u>100.00%</u>	<u>2,381,873,66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為許東棋先生之胞兄，持有13,000,000股股份權益。
3. 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股權架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乃假設(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亦不會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股權架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然而，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所持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北京易來申從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於中國從事其他娛樂相關發行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為57,26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34,703港元及44.517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為1,219,14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5,318,018港元及25,271,475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為217,12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5,136,951港元及25,054,347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反侵權，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娛樂日益普及及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著作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需求甚殷，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亦甚有盈利潛力。

雖然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因電訊行業重組及因而導致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以致與電訊營運商談判時間較預期者長而受到延誤，以及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以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協商之時間延長，而該等夥伴亦因全球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擱置各自之業務計劃，但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若干重大業務發展及最新動向，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唯一負責中國影音物品著作權管理事務之一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一項協議，內容乃關於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服務範疇之合作；
- (ii) 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中一間電訊營運商就向其3G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一項協議，而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生效並投入營運。此外，目標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其他電訊營運商就向其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內容進行協商；
- (iii) 目標集團與其中一間全球頂尖音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向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多項協議；此外，亦正與該音樂公司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進行最終協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目標集團與數間頂級音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五月就向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訂立多項協議；及
- (v)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正與其他主要內容供應商就向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及（就中期至長期而言）其他數碼媒體，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及保護著作權內容（包括音樂、劇集系列、網上遊戲、動畫及漫畫內容）進行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對達成前溢利保證感到樂觀。

鑑於(i)目標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ii)e-License Inc. (Japan)基於具備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專業知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持以在中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保護著作權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及盈利。董事認為，現為適當時機進一步收購Far Glory股本權益，從而將目標集團之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潛力，向其作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其中51%之持股權益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持有)主要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217,129)	(1,219,144)	(57,263)
除稅後虧損	(217,129)	(1,219,144)	(57,26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5,136,951	25,318,018	6,134,703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054,347	25,271,475	(44,517)

####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Far Glor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由於並未展開業務，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營業額。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經營。

#### (ii) 資本結構

Far Glory集團之資本結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包括註冊資本約800港元、87,200港元及87,2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負儲備約45,31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包括儲備約25,184,275港元及24,967,147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004,711港元、16,498,387港元及13,937,900港元。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vi)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v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尚未展開業務，因此並無劃分業務或地區分部。

**(vi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僱員約5人及8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約為234,247港元及213,862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退休金計劃。

**(ix) 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x)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i) 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現以當地貨幣存放，以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x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xiii) 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81,754,000港元。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發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轉換286,202,127股換股股份。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擴大，資產淨值亦將會增加。

**(2) 盈利**

預計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中期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經擴大集團期待中國之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數碼授權業務締造商機。

**(3) 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負債將增加約21,000,000港元，為應付賣方之可換股債券。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 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ar Glory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Cheer Plan須認購而Far Glory須配發及發行Far Glory Limited 9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該9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買方已向Far Glory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而代價餘數15,250,000港元將按Far Glory之要求支付。該項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買方須購買而許東棋先生須出售Far Glory Limited 2,508股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總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袁勝軍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袁勝軍先生同意出售Far Glory 1,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以發行146,329,787股股份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總代價最高為32,355,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鑑於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反侵權，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娛樂日益普及及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著作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需求甚殷，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亦甚有盈利潛力。

### 電信行業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CAVCA」、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於移動3G網絡獨家發行受著作權保護之音樂內容達成三邊協議。有關協議預期將於本年底簽署。

本集團正在與CAVCA及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就訂立與上述類似的三邊協議進行最後的磋商。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已就於移動3G網絡開發著作權保護日語音樂內容平台及向該間電信運營商之多媒體廣播渠道提供著作權保護娛樂內容完成磋商。預期將於下季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 互聯網行業

透過與CAVCA合夥，本集團已與中國最大的音樂網上門戶就於互聯網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基本達成一致。同時，本集團與音樂行業其他的主要公司就提供相同安排接近完成磋商。

透過上述合夥關係及策略合作，董事會堅信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在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並同時為中國數碼著作權管理行業創建新紀元。

鑑於(i)目標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及(ii) e-License Inc. (Japan)基於具備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專業知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持以在中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保護著作權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及盈利。董事認為，現為適當時機進一步收購Far Glory股本權益，從而將目標集團之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潛力，向其作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網上教育業務

本集團透過互動式英語、中文及數學學習平台服務香港超逾400間中小學，滲透率約40%。本集團亦與香港多間學校攜手開發基於課程的電子學習資源並將傳統教室轉化為數碼教室。

此外，本集團已為澳門逾60,000名中小學生成功建立互動式英語學習平台。此電子教育項目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進行。本集團亦獲委託與澳門高等校際學院通力合作，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首個網上葡語學習平台。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成功可複製至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

###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73,015,016股股份，即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5,075,080股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配售273,000,000股股份時已撥用27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不多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004,867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再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4,200,97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按上文「現行一般授權」一段解釋，現行一般授權已撥用27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維持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資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形成任何付息責任，故為本集團重要之集資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即時集資需要，而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作出具體之股份投資建議，但董事會現建議尋求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日後需要集資或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就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應對，原因是對本公司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之過程相比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易及需時較短，並可避免不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71,004,867股為已發行繳足股份。計及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5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獲悉數轉換，將配發及發行286,202,127股新股份）。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價股份及將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從將增設之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一概無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許東棋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為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430,1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71,004,867股股份約23.00%，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區瑞明女士及馬希聖先生分別擁有29,800,000股股份、25,000,000股股份、41,500,000股股份及9,870,000股股份之權益。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區瑞明女士及馬希聖先生告知董事會，彼等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將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一概無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74頁至第17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分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7頁。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i)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提供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向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7頁。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21.57%持股權益；及**  
**(2)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1至第57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5至第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收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事項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建議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  
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1)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21.57%持股權益；及**  
**(2)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該協議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協議」），以收購Far Glory約8.26%持股權益（「第一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第一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一份收購事項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以進一步收購Far Glory 12%持股權益（「第二項收購事項」），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第二項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二份收購事項公佈」）及通函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訂立前協議，以進一步收購Far Glory 9.17%持股權益（「第三項收購事項」，連同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合稱「前收購事項」），代價為13,755,000港元。第三次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第三份收購事項公佈」）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三項收購事項後，買方於Far Glory 29.43%之持股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該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購買銷售股份(佔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擁有Far Glory(其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持股權益)約51%之持股權益，以及Far Glory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貴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許東棋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為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數額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惟須取得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以下各項向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協議是否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協議之條款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分別應如何就批准該協議及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智略資本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包括此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有關該協議及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協議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A. 該協議

#### 1.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據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由買方、賣方、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劍雄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兩名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29.43%、約28.37%、約1.50%、約19.91%及約20.79%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北京易來申從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於中國從事其他娛樂相關發行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並未展開業務，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營業額。目標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經營。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217,129)	(1,219,144)	(57,263)
除稅後虧損	(217,129)	(1,219,144)	(57,263)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054,347	25,271,475	(44,517)

##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貴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04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8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0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21,240,000港元減少約52.73%。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農業相關業務所致，而該業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7.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6,16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470,000港元增加約2,578.54%。據董事表示，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有機肥料業務錄得商譽減值；(ii)就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ii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iv)撇銷存貨；及(v)就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9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92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同期數額約5,520,000港元減少約62.14%。誠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載，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首季出售過往業務中之農業相關業務以及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1,87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財政狀況得以改善，是由於出售虧蝕之業務，以及間接成本相應減少所致。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反侵權，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娛樂日益普及及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著作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需求甚殷，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亦甚有盈利潛力。

董事會函件亦載述，雖然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因電訊行業重組及因而導致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以致與電訊營運商談判時間較預期者長而受到延誤，以及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以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協商之時間延長，而該等夥伴亦因全球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擱置各自之業務計劃，但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有若干重大業務發展及最新動向，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唯一負責中國影音物品著作權管理事務之一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一項協議，內容乃關於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服務範疇之合作(「**合作協議**」)；
- (ii) 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中一間電訊營運商就向其3G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一項協議(「**發行協議I**」)，而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生效並投入營運。此外，目標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其他電訊營運商就向其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內容進行協商；
- (iii) 目標集團與其中一間全球頂尖音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向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多項協議(「**發行協議II**」)；此外，亦正與該音樂公司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進行最終協商；
- (iv) 目標集團與數間頂級音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五月就向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訂立多項協議(「**發行協議III**」)；及
- (v)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正與其他主要內容供應商就向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及(就中期至長期而言)其他數碼媒體，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及保護著作權內容(包括音樂、劇集系列、網上遊戲、動畫及漫畫內容)進行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對達成前溢利保證感到樂觀。

鑑於(i)目標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ii)e-License Inc.(Japan)基於具備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專業知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持以在中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保護著作權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日後為 貴集團帶來巨額收益及盈利。董事認為，現為適當時機進一步收購Far Glory股本權益，從而將目標集團之賬目與 貴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董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潛力，向其作進一步投資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中報得悉，網上教育業務是 貴集團唯一尚餘之持續經營業務。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儘管成本非常高昂及痛苦， 貴集團仍一次過全面撤銷及出售所有前景欠佳之業務，為發展網上教育及數碼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奠定基礎，而 貴集團相信，於中至長期而言，該等業務將具備優越前景及巨大之盈利能力。

經考慮：(i)在合作協議、發行協議I、發行協議II、發行協議III及中國3G移動通訊日漸普及的因素支持下，目標集團擁有樂觀前景；(ii)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能藉合併計算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之賬目而提高收入；(iii)與e-License Inc.(Japan)之策略業務關係所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及(iv)收購事項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相符，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a)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355,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5,452,000港元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26,903,000港元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前協議之代價基準，經由賣方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商討，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其業務計劃相應發展，而目標集團之發展進度跟隨先前與袁勝軍先生於釐定前協議代價基準時訂定之初步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賣方與買方協定使用與前協議代價相同之基準，如(a)前溢利保證；(b)市盈率；及(c)發行價等；(ii)目標集團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資訊科技業務及娛樂相關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介乎約0.21至約257.50倍之現時市盈率。代價相當於前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市盈率」)及將收購之Far Glory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21.57% = 32,355,000港元)。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低位並表示目標集團之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正處於發展中階段。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了評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識別多間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從事目標集團同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軟件授權服務、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或(ii)分銷其他娛樂相關業務)之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藉此認定從事資訊科技界之13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及從事娛樂界之16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娛樂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未必包括從事相關行業之所有上市公司。市盈率乃按照參考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各自之市值，以及其最近期年報所載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由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之業務，而其各自之市盈率乃參考該協議訂立日期而釐定，故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務請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注意，所述之各公司市盈率或對(其中包括)其各自之特定業務、財務狀況及個別公司股份之市價表現敏感，因此，下表載列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僅用作提供資料及參考之用。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及電信網絡及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	14.22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138)	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嬰兒及幼兒產品、提供電子商貿服務、投資證券、投資及發展物業。	因虧蝕而不適用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61)	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	因虧蝕而不適用
偉易達集團(303)	設計、製造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	14.89 (附註1)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1063)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話及相關設備。	6.64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1185)	製造、分銷及開發通訊產品、稀土電機、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應用產品、寬帶系統、設備及配件及風力發電業務。	因虧蝕而不適用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00)	製造、設計、開發及銷售液晶顯示模塊、移動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及數據機。	8.78
富士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038)	為全球手機行業供應垂直整合製造服務。	40.02 (附註1)
TCL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2618)	研發、生產和銷售移動手機及相關零組件。	25.85
DBA電訊(亞洲)控股 有限公司(3335)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自助服務業務、電訊產品代理業務及廣告業務。	2.42 (附註2)

## 智略資本函件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8003)	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及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因虧蝕而不適用
大地資源發展有限公司(8116)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和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技術服務。	因虧蝕而不適用
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8227)	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	因虧蝕而不適用
<b>最高</b>		<b>40.02</b>
<b>最低</b>		<b>2.42</b>
<b>平均值</b>		<b>16.12</b>

附註：

1. 為計算用途，以美元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7.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2. 為計算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可資比較娛樂公司：

###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800)	一間為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之一體化數字音樂公司。	16.29 (附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571)	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及娛樂；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發展綜合休閒度假項目。	因虧蝕而不適用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8167)	製作及銷售錄像帶及電影，及授出錄像帶及版權／電影版權。	因虧蝕而不適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5)	製作、分授及銷售電腦動畫。	因虧蝕而不適用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3)	錄像產品發行、提供再分授特許權服務及金屬買賣。	因虧蝕而不適用

## 智略資本函件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倍)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	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經營影院、電影沖印、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發行影碟。	98.76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391)	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透過其聯營公司以影音產品形式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	因虧蝕而不適用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9)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因虧蝕而不適用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8271)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因虧蝕而不適用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78)	藝人管理、表演項目製作、音樂製作及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	因虧蝕而不適用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46)	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出租投資物業。	因虧蝕而不適用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8043)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外判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	因虧蝕而不適用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3.81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764)	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租賃出租之物業；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因虧蝕而不適用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	有關電影及影片之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休閒業務(包括主題餐廳、藝人管理、電影院業務及網吧投資)。	因虧蝕而不適用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8130)	電影製作、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	因虧蝕而不適用
<b>最高</b>		<b>98.76</b>
<b>最低</b>		<b>3.81</b>
<b>平均值</b>		<b>39.62</b>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為計算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上表顯示，按前溢利保證計算之市盈率(即10倍)低於可資比較資訊科技公司介乎約2.42倍至約40.02倍之市盈率之平均值並屬於該範圍內，以及低於可資比較娛樂公司介乎約3.81倍至約98.76倍之市盈率之平均值並屬於該範圍。

根據第一份收購事項公佈，初步收購Far Glory 8.26%持股權益之代價為20,250,000港元，按此基準，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之代價則約為245,16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收購事項公佈，於第二項收購事項中，Far Glory 12%持股權益之最低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前溢利保證之15倍市盈率，按此基準，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之代價則約為225,000,000港元。根據第三份收購事項公佈，於第三項收購事項中，Far Glory 9.17%持股權益之代價為13,760,000港元，相當於前溢利保證之10倍市盈率，按此基準，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之代價則約為150,00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之代價，Far Glory 100%持股權益之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應付賣方之代價並無較前收購事項之代價更為有利。

經考慮(i)代價相當於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並屬該範圍之市盈率；(ii)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等同第三項收購事項及低於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iii)代價並無較前收購事項之代價更為有利，吾等認為，代價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b)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5,452,000港元。

發行價相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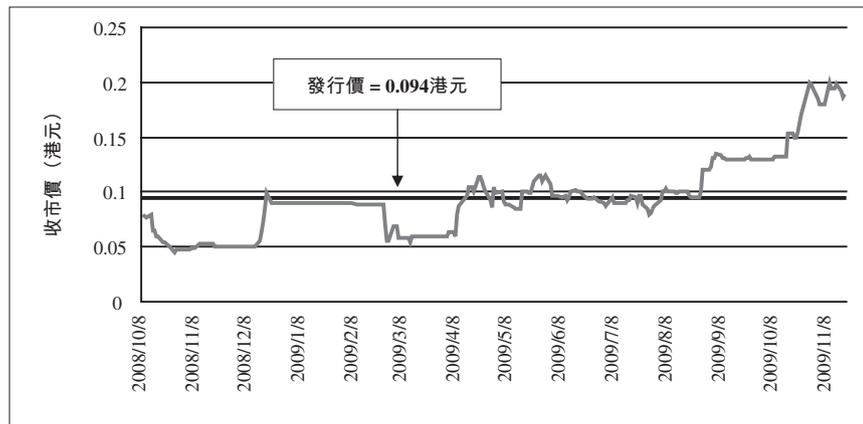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及
- (iii) 根據第三項收購事項所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9港元折讓約50.2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現價水平、前協議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後釐定，原因是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進度於達成前協議時跟隨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故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曆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九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20港元。從上圖可見，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經歷周期性起跌。其後，收市價在介乎0.08港元至0.101港元之範圍波動，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漲至0.12港元。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後首個交易日）進一步高見0.154港元。此後，股份之收市價在介乎0.15港元至0.20港元之間波動。

(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換股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所知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發表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收購資產（「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公佈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作為參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氣氛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急劇轉變且至今尚未喘定，故吾等認為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前三個月所宣佈之集資活動是足以反映近期市況之充份時間。由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條款乃根據與代價股份相若之市況及氣氛釐定，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發表 公佈前之 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發表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8290)	零九年十月五日	701.43 (附註)	(15.0)	(13.0)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566)	零九年十月一日	367.37	1.23	0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147)	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3.60	(0.78)	0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8041)	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77.0	93.0	87.1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發表	發行價較發表
			公佈前之 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4)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94.40	(68.40)	(63.70)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639)	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794.63	1.20	0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9)	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742.0	(12.80)	(6.30)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108)	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42.0	(22.94)	(19.62)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零九年九月七日	36.45	74.19	82.93
永保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74)	零九年九月七日	354.85	(26.67)	(24.40)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1149)	零九年九月四日	85.15	(1.52)	(7.67)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351)	零九年九月三日	61.20	(66.37)	(62.22)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90.0	(33.30)	(38.10)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10.00	1.12	0.45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2330)	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246.80	(13.79)	(11.03)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 有限公司(8175)	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13.76	(5.05)	(5.81)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發表	發行價較發表
			公佈前之 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中郵電貿(控股) 有限公司(8041)	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14.40	4.40	1.3
大中華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32)	零九年八月十六日	1.38	(20.63)	(21.8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71.19	0.63	5.02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346)	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2,500.00	3.40	0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41)	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500	(16.72)	0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632)	零九年八月四日	50.00	4.17	(3.60)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761)	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50.00	14.68	16.06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1189)	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640.00	(18.60)	(8.90)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1,621.86	(35.06)	(33.33)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648)	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195.00	51.52	47.06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380)	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及零九年九月八日	48.00	(1.64)	1.69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53)	零九年七月十日	45.40	2.95	0.0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股份發行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代價股份價值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發表	發行價較發表
			公佈前之 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公佈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概約 溢價/(折讓) %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零九年七月八日	580.50	0.00	(1.98)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61)	零九年七月八日	31.50	(71.10)	(63.40)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零九年七月八日	820.16	(20.00)	(7.98)

就所有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而言：

最高	93.0	87.10
最低	(71.10)	(63.70)
平均值	(6.38)	(4.88)

就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發表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之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而言：

最高折讓	(71.10)	(63.70)
最低折讓	0	0
平均值	(24.19)	(20.81)
貴公司	(27.69)	(27.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公佈，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620,736,991.48元，為作說明，該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根據以上闡述，各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所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各自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0%至約71.10%，平均約為24.19%。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相關範圍以內。

此外，各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所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各自截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0%至約63.70%，平均值約為20.81%。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相關範圍以內。

鑒於(i)發行價相等於根據前協議所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考前協議訂立日期前後之當期市價而釐定；(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相關範圍以內；及(i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相關範圍以內，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b) 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協議，買方將促使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26,903,000港元。

(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到期日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

利率 : 零票息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094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一般性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失效或被 貴公司贖回，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七日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尚未轉換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轉換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向獨立第三方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授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必須全數(但不可部分)授讓或轉讓。

換股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換股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任何轉讓亦不得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須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及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超過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

## 智略資本函件

惟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乃由買方、賣方及貴公司參照發行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i)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所知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即該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發表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方式收購資產(「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公佈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作為參考。由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乃根據與可換股債券相若之市況及氣氛釐定，故吾等相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反映市場上可換股債券／票據最近之條款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

可資比較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價)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較相關公佈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較相關公佈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 溢價／(折讓) (%)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566)	零九年十月一日	3,814.95	0	4	1.23	0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1163)	零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	6,950.00	0	3	(9.09)	(3.54)
泰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724)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950.40	0	5	(68.40)	(63.70)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63)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1,855.00	0	5	(69.20)	(64.80)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價)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較相關公佈	較相關公佈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 溢價/(折讓) (%)
恒寶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989)	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676.04	0	5	22.45	53.06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1060)	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350.00	0	3	135.29	144.40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108)	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273.00	0	3	(22.94)	(19.62)
永保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474)	零九年九月七日	984.01 (附註1)	0	5	(26.67)	(24.40)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1149)	零九年九月四日	1,179.85	0	5	(1.52)	(7.67)
長盈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89)	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311.52	0	20	(28.10)	(33.20)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860)	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90.0	3.0	1.5	1.12	0.45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346)	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2,300	0	3.0	3.40	0
保興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1141)	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360.09	0	5.0	(16.72)	0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8116)	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98.00	0	5	(56.92)	(48.78)

## 智略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價)	公佈日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較相關公佈	較相關公佈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刊發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價 溢價/(折讓) (%)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761)	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300.00	0	5	37.61	39.28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1228)	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798.83	0.20	3	(23.08)	(20.63)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8130)	零九年七月九日	750.00	0	10	(70.15)	(69.70)

就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	3.00	20	135.29	144.40
最低	0	1.5	(70.15)	(69.70)
平均值	0.19	5.32	(11.27)	(7.00)

就換股價相當於或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發表有關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之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次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折讓	(70.15)	(69.70)		
最低折讓	(1.52)	0		
平均值	(35.71)	(32.37)		
貴公司	0	5	(27.69)	(27.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根據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關公佈，本金總額為126,480,000美元，為作說明，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根據以上闡述，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介乎1.52%至70.15%，低於次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平均值。換股價較發表該公佈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0%至69.70%之範圍內，並低於次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平均值。

鑒於(i)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有關範圍內；(ii)換股價相等於發行價；及(iii)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匯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38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待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81,750,000港元。

### (ii) 盈利

鑒於目標集團前景樂觀，以及「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為 貴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吾等認為，待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為公平的預期。

## 6. 對公眾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之圖表，顯示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股權架構圖所示，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2.67%減少至約70.49%，並於緊接導致根據守則須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減少至約66.06%。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

##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考慮到：

- (i) 在合作協議、發行協議I、發行協議II、發行協議III及3G移動電話在中國日益普及的支持下，目標集團擁有樂觀之前景；

- (ii) 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能藉合併計算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之賬目而提高收入；
- (iii) 與e-License Inc.(Japan)之策略業務關係所帶來之潛在協同效益；
- (iv) 收購事項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之業務策略相符；
- (v) 代價相當於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並屬該範圍之市盈率；
- (vi) 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相等於第三項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並低於第二項收購事項之市盈率；
- (vii) 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股份發行之相關範圍內；
- (viii) 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次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相關範圍內；及
- (ix) 透過向買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貴集團可保持其現金狀況同時鞏固其資本基礎，

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B. 新一般授權**

### **1.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及建議授出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過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不多於273,015,016股之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於 貴公司配售273,000,000股股份時已撥用27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004,867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4,200,97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維持供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資本融資不會對貴集團形成任何付息責任，故為貴集團重要之集資途徑。在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即時集資需要，而目前亦無潛在投資者作出具體之股份投資建議，但董事會現建議尋求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致使日後需要集資或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就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應對，原因是對貴公司而言，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之過程相比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為簡易及需時較短，並可避免不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為貴公司於機會出現時及時就日後之潛在投資籌集資本資金，並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所需財務靈活性，以滿足任何可能之資金需要供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用，符合貴公司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其他融資途徑

鑒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目前金融市場狀況，由於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故資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交換等，可為提供資金供貴集團日後投資及／或發展之用之適當方法。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貴公司提供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智略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於決定未來投資及／或發展之融資方法時提供其他融資途徑，且合理地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故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對股權架構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以及就說明目的，載列於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對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股東</b>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405,198,238	21.66	405,198,238	18.05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25,000,000	1.34	25,000,000	1.11
<b>董事：</b>				
龐紅濤	29,800,000	1.59	29,800,000	1.32
馬希聖	9,870,000	0.52	9,870,000	0.44
區瑞明	41,500,000	2.22	41,500,000	1.85
<b>小計</b>	<b>81,170,000</b>	<b>4.33</b>	<b>81,170,000</b>	<b>3.61</b>
公眾股東	1,359,636,629	72.67	1,359,636,629	60.56
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之額外股東	-	-	374,200,973	16.67
<b>總計</b>	<b>1,871,004,867</b>	<b>100.00</b>	<b>2,245,205,840</b>	<b>100.00</b>

按上述顯示，待全面行使新一般授權時，公眾股東現有之股權總額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2.67%減少至約60.56%。經考慮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途徑提高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本金額；(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待行使新一般授權時，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其各自之持股比例而攤薄，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股權承受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合理。

####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務請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注意，當新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  
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orld Link CPA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董事會

敬啟者：

下文所載為吾等就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Far Glory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提交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Far Glory約21.57%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Far Glor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r Glor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8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Far Glory直接及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Far Glory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Wave Limited (「Great Wav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易匯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	-	100%	發行保護著作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Far Glory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報告及／或管理報告之財政年結日。

由於司法國家並無法律規定，故Far Glory及Great Wave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兆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兆盛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北京聯易匯眾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規例編製。北京聯易匯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聯易匯眾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經由北京中崇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競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Far Glory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載於本報告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由Far Glory之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吾等已審查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Far Glory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之董事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查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以及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Far Glory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作出查詢，主要對象為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小，故吾等不能獲得保證，吾等得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之一切重要事宜。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用以編製財務資料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5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益	5	1,253	165,677	13,818	53,005
行政支出		(58,448)	(384,829)	(157,892)	(270,134)
經營虧損		(57,195)	(219,152)	(144,074)	(217,129)
融資成本	7	(60)	-	-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	(999,992)	(999,992)	-
除稅前虧損	8	(57,263)	(1,219,144)	(1,144,066)	(217,129)
所得稅	10	-	-	-	-
期／年內 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57,263)	(1,219,144)	(1,144,066)	(217,12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3	3,080,000	3,185,361	4,609,9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049,992	5,634,270	6,589,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2,004,711	16,498,387	13,937,900
<b>流動資產總額</b>		<u>6,134,703</u>	<u>25,318,018</u>	<u>25,136,951</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	46,543	82,604
股東貸款	19	6,179,22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6,179,220</u>	<u>46,543</u>	<u>82,60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44,517)</u>	<u>25,271,475</u>	<u>25,054,347</u>
<b>(負債)／資產淨額</b>		<u><u>(44,517)</u></u>	<u><u>25,271,475</u></u>	<u><u>25,054,347</u></u>
<b>股本</b>				
股本	20	800	87,200	87,200
(虧絀)／儲備	21	(45,317)	25,184,275	24,967,147
<b>總股本</b>		<u><u>(44,517)</u></u>	<u><u>25,271,475</u></u>	<u><u>25,054,347</u></u>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8	8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8</u>	<u>8</u>	<u>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3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049,992	4,050,000	5,061,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049,992	18,285,925	17,291,125
<b>流動資產總額</b>		<u>6,179,984</u>	<u>25,415,925</u>	<u>25,432,1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17	—	—	22,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8,150	—	—
股東貸款	19	6,179,220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6,187,370</u>	<u>—</u>	<u>22,00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7,386)</u>	<u>25,415,925</u>	<u>25,410,125</u>
<b>(負債)/資產淨額</b>		<u>(7,378)</u>	<u>25,415,933</u>	<u>25,410,133</u>
<b>股本</b>				
股本	20	800	87,200	87,200
(虧絀)/儲備	21	(8,178)	25,328,733	25,322,933
<b>總股本</b>		<u>(7,378)</u>	<u>25,415,933</u>	<u>25,410,133</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虧絀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800	-	-	-	800
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7,263)	-	(57,26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1,946	11,9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	(57,263)	11,946	(44,517)
年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19,144)	-	(1,219,144)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05,916	105,916
發行股份	86,400	26,342,820	-	-	26,429,2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0	26,342,820	(1,276,407)	117,862	25,271,475
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17,129)	-	(217,12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87,200</u>	<u>26,342,820</u>	<u>(1,493,536)</u>	<u>117,863</u>	<u>25,054,34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0	-	(57,263)	11,946	(44,517)
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44,066)	-	(1,144,066)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05,916	105,916
發行股份	86,400	26,342,820	-	-	26,429,2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7,200</u>	<u>26,342,820</u>	<u>(1,201,329)</u>	<u>117,862</u>	<u>25,346,553</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7,263)	(1,219,144)	(1,144,066)	(217,129)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0	-	-	-
利息收入		(1,253)	(165,678)	(165,678)	(53,00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8	999,992	999,992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b>		<b>(58,448)</b>	<b>(384,830)</b>	<b>(309,752)</b>	<b>(270,134)</b>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80,000)	(105,361)	(34,075)	(1,424,600)
應計負債增加		-	46,543	1,848	36,061
<b>用於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b>		<b>(3,138,448)</b>	<b>(443,648)</b>	<b>(341,979)</b>	<b>(1,658,67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253	165,678	165,678	53,0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999,992)	(999,992)	-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增加		(1,049,992)	(4,584,278)	(898,876)	(954,820)
<b>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b>		<b>(1,048,747)</b>	<b>(5,418,592)</b>	<b>(1,733,190)</b>	<b>(901,815)</b>
<b>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00	20,250,000	5,999,992	-
借入股東貸款		6,179,220	-	-	-
融資成本		(60)	-	-	-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179,960</b>	<b>20,250,000</b>	<b>5,999,992</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期/年初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b>		<b>1,992,765</b>	<b>14,387,760</b>	<b>3,924,823</b>	<b>(2,560,488)</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46	105,916	105,916	1
<b>期/年終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004,711</b>	<b>16,498,387</b>	<b>6,035,450</b>	<b>13,937,9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b>	16	<b>2,004,711</b>	<b>16,498,387</b>	<b>6,035,450</b>	<b>13,937,900</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Far Glory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Far Glor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內，Far Glory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Far Glory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Far Glory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二零零八年修改)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客戶資產轉讓生效

Far Glory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Far Glory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算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由於股東已承諾向Far Glory給予持續財政支持，故雖然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況。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Far Glory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Far Glory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Far Glory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Far Glory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全面收入報表中列賬。Far Glory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聯營公司**

凡Far Glory於一家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大致上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並能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其為聯營公司。

Far Glory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Far Glory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Far Glory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於Far Glory之全面收入報表。Far Glory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項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f)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Far Glory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Far Glory集團或被Far Glory集團控制或與Far Glory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Far Glory集團擁有權益，可對Far Glor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Far Glory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Far Glory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人士為上文(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該人士為上文(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Far Glory集團或屬Far Glor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g)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Far Glory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Far Glory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提供服務，當提供該等服務時參照按實際提供之服務所評定特定交易之完成計算；
-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l)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Far Glory之功能及呈報貨幣。Far Glory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全面收入報表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期，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Far Glory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全面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波動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m) 分部報告**

分部指Far Glory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分辨部分，有關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於報告日期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導致日後或須對受影響之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於應用Far Glory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管理層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Far Glory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 港元	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53	165,677	10,054	53,005
匯兌收益	—	—	3,764	—
	<u>1,253</u>	<u>165,677</u>	<u>13,818</u>	<u>53,005</u>

#### 6. 分部資料

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分分析，原因是Far Glory集團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發行著作權保護項目相關，而逾90%之資產及潛在客戶華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7. 融資成本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指：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0	-	-	-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2,133	-	4,267
經營租約項下就 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金	8,533	32,000	-	8,533
匯兌虧損，淨額	6,293	33,068	-	-
註冊成立費用	22,800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 括董事酬金— 附註9) 薪金及津貼	-	234,247	110,058	213,862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應付Far Glory董事之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期／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	234,247	110,058	191,030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5	5	5

於有關期間內，Far Glory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Far Glory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 10. 所得稅

由於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從其業務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以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263)</u>	<u>(1,219,144)</u>	<u>(1,144,066)</u>	<u>(217,129)</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 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50)	(226,517)	(198,477)	(54,48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	(25,841)	(400)	(8,730)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u>13,669</u>	<u>252,358</u>	<u>198,877</u>	<u>63,218</u>
期/年內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 香港利得稅

由於該業務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7.5%，而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業務相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各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8	8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Far Glory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發行著作 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

## Far Glory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1,000,000	1,000,000
攤佔收購後虧損	(8)	(1,000,000)	(1,000,000)
	—	—	—

## Far Glo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1,000,000	1,000,000
減值	(8)	(1,000,000)	(1,000,000)
	—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Far Glory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2美元	50% (直接)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港元	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當中 2,000,000港元 為繳足股本	50% (間接)	提供管理 解決方案 及發行著作 權保護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Far Glory 持有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4美元	50% (直接)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港元	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當中 6,000,000港元 為繳足股本	50% (間接)	提供管理 解決方案 及發行 著作權保護 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Far Glory 持有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4美元	50% (直接)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港元	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當中 7,000,000港元 為繳足股本	50% (間接)	提供管理 解決方案 及發行著作 權保護項目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Far Glory之財務報表相關連。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已於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下表說明Far Glory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總資產	2,014,647	3,389,607	1,868,268
總負債	2,101,920	6,321,960	7,053,465
收入	1,265	7,065	8,327
虧損	105,209	4,920,886	2,243,856

### 13.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Far Glory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9,992	5,634,270	6,589,090

**Far Glor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9,992	4,050,000	5,061,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Far Glory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4,711	497,549	4,626,232
定期存款	-	16,000,838	9,311,668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2,004,711</u>	<u>16,498,387</u>	<u>13,937,900</u>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各別，介乎一日至六個月，視乎業務有否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85,105港元、110,775港元及12,349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Far Glory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7.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之股份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10,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800	87,200	87,200

於註冊成立時，Far Glory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作為Far Glory之最初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624港元普通股及900每股面值22,50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分別為6,179,220港元及20,250,00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旨在向Far Glory提供額外資金。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溢價26,342,82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1. (虧絀)/儲備

## a) Far Glory集團

集團綜合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於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呈列。

## b) Far Glory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註冊 成立時發行股份	800	-	-	800
期內虧損	-	-	(8,178)	(8,1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	(8,178)	(7,378)
發行股份(附註20)	86,400	26,342,820	-	26,429,220
年內虧損	-	-	(1,005,909)	(1,005,90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00	26,342,820	(1,014,087)	25,415,933
期內虧損	-	-	(5,800)	(5,80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87,200	26,342,820	(1,019,887)	25,410,133

##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Far Glory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致力降低對Far Glory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Far Glory集團承受之與現金流利率相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乃因銀行結餘之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起。然而，董事認為Far Glory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乃因銀行結餘均屬於短期性質。

### (ii) 外幣風險

Far Glory集團因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此外，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於有關期間內，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有關期間虧損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匯率風險。增加或減少五個百分點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iii) 信貸風險

Far Glory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最大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Far Glory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其他收款項。Far Glory集團藉嚴密監察批出之信貸而管理其信貸風險。Far Glory集團亦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方面，Far Glory集團之董事認為Far Glory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銀行現金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相等於或高於Far Glory集團之持牌銀行。鑒於其信貸評級高，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iv) 流動性風險**

Far Glory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Far Glory董事會批准。Far Glory集團之政策為對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財務機構有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Far Glory亦密切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Far Glory之附屬公司須取得Far Glory批准後方可進行如現金盈餘投資、籌借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等活動。

Far Glory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資金供應，以確保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體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分，Far Glory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允值**

財務資料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資本風險管理**

Far Glory之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Far Glory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Far Glory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Far Glory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

Far Glory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Far Glory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0%、0%及0%。

**III.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期，Far Glory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須予披露。

**IV.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發日期前任何期間編制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Far Glory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22	21,238	10,044
銷售成本	(3,489)	(6,768)	(4,849)
毛利	3,133	14,470	5,195
其他收入	656	2,823	1,468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66)	(1,101)	(97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89)	(1,171)	(1,381)
行政支出	(7,707)	(9,694)	(19,794)
其他支出	–	(951)	(63,259)
融資成本	–	(236)	(842)
未計經營業務前溢利／(虧損)	(6,273)	4,140	(79,5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549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73)	4,140	(74,064)
稅項	–	(3,434)	3,659
年內溢利／(虧損)	<u>(6,273)</u>	<u>(706)</u>	<u>(70,40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6,273)</u>	<u>(2,470)</u>	<u>(66,159)</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u>(0.88仙)</u>	<u>(0.27仙)</u>	<u>(4.9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9,070	2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5,228
商譽	–	51,207	19,826
其他無形資產	–	1,3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8	61,664	85,2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	1,05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8	24,772	1,473
應收董事款項	–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07	48,287	12,1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	2,324
流動資產總額	27,407	74,112	15,9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9	8,813	2,416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6	268	–
應付稅項	–	3,526	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	6,067
流動負債總額	4,225	12,607	8,527
<b>流動資產淨額</b>	23,182	61,505	7,39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3,340	123,169	92,657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059	1,027	–
承兌票據	–	4,467	3,740
可換股票據	–	–	22,735
其他應付款項	–	–	26,160
遞延稅項負債	–	–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9	5,494	52,668
<b>資產淨額</b>	22,281	117,675	39,9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498	66,519	66,519
儲備	(7,217)	33,137	(27,202)
少數股東權益	–	18,019	672
	22,281	99,656	39,317
	–	18,019	672
	22,281	117,675	39,989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本附錄所引述之頁碼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之頁碼。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7		
持續經營業務		985	—
已終止業務		9,059	21,238
		<u>10,044</u>	<u>21,238</u>
<b>銷售成本</b>		<u>(4,849)</u>	<u>(6,768)</u>
<b>毛利</b>			
持續經營業務		807	—
已終止業務		4,388	14,470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1,468	2,823
研究及開發支出		(978)	(1,10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81)	(1,171)
行政支出		(19,794)	(9,694)
其他支出	8	(63,259)	(951)
融資成本	9	(842)	(236)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u>(79,591)</u>	<u>4,14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5,549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0	<u>(74,064)</u>	<u>4,140</u>
持續經營業務		(28,896)	(3,706)
已終止業務		(45,168)	7,846
<b>稅項</b>	13		
持續經營業務		(77)	—
已終止業務		3,736	(3,434)
		<u>3,659</u>	<u>(3,434)</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973)	(3,706)
已終止業務		(41,432)	4,412
		<u>(70,405)</u>	<u>70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66,159)	(2,470)
少數股東權益		(4,246)	3,176
		<u>(70,405)</u>	<u>706</u>
年內溢利／(虧損)			
		<u>(70,405)</u>	<u>706</u>
股息	17	—	—
		<u>—</u>	<u>—</u>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4.97)	(0.27)
		<u>(4.97)</u>	<u>(0.27)</u>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港仙)		(2.19)	(0.41)
		<u>(2.19)</u>	<u>(0.4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4	9,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5,228	–
商譽	23	19,826	51,207
其他無形資產	24	–	1,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258</u>	<u>61,6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	1,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73	24,772
應收董事款項	27	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9	48,2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6	2,324	–
流動資產總額		<u>15,926</u>	<u>74,11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416	8,81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9	–	268
應繳稅項		44	3,5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6	6,067	–
流動負債總額		<u>8,527</u>	<u>12,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7,399</u>	<u>61,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657</u>	<u>123,169</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9	–	1,027
承兌票據	30	3,740	4,467
可換股票據	31	22,735	–
其他應付款項	32	26,160	–
遞延稅項	37	33	–
		<u>52,668</u>	<u>5,4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668</u>	<u>5,494</u>
資產淨額		<u>39,989</u>	<u>117,675</u>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33	66,519	66,519
儲備		<u>(27,202)</u>	<u>33,137</u>
		39,317	99,656
少數股東權益		<u>672</u>	<u>18,019</u>
		<u>39,989</u>	<u>117,675</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	(43,881)	22,281	-	22,2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2,173	13,304	-	-	-	-	-	-	35,477	-	35,477
代價股份	6,788	10,181	-	-	-	-	-	-	16,969	-	16,96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978)	-	-	-	-	-	-	(978)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2,170	9,695	-	-	-	(2,931)	-	-	8,934	-	8,93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5,890	13,838	-	(1,469)	-	-	-	-	18,259	-	18,25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617	-	-	617	-	6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	-	-	-	40	14,093	14,13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527	-	-	-	527	750	1,277
年內虧損	-	-	-	-	-	-	-	(2,470)	(2,470)	3,176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19</u>	<u>68,861</u>	<u>10,084</u>	<u>-</u>	<u>543</u>	<u>-</u>	<u>-</u>	<u>(46,351)</u>	<u>99,656</u>	<u>18,019</u>	<u>117,6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	-	-	-	-	3,453	-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	-	-	-	-	(617)	-	(617)	-	(617)
發行股份之開支	-	(253)	-	-	-	-	-	-	(253)	-	(253)
公開發售開支	-	(505)	-	-	-	-	-	-	(505)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35	-	-	-	-	-	4,354	-	-	4,354	-	4,3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1,741)	-	-	-	(1,741)	(20,202)	(21,94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1,129	-	-	-	1,129	1,082	2,211
年內虧損	-	-	-	-	-	-	-	(66,159)	(66,159)	(4,246)	(70,4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19</u>	<u>68,103</u>	<u>10,084</u>	<u>-</u>	<u>(69)</u>	<u>4,354</u>	<u>2,836</u>	<u>(112,510)</u>	<u>39,317</u>	<u>672</u>	<u>39,989</u>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064)	4,1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89	—
存貨之撇銷	1,416	—
商譽減值	36,000	—
無形資產減值	1,46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19,851	—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	—
無形資產攤銷	7	—
撥回政府之財政資助	(274)	—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4,354	617
融資成本	842	236
利息收入	(760)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4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628)	4,805
存貨增加	(2,171)	(9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43)	(12,93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2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5)	4,674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8,984)</b>	<b>(4,385)</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06)	(8,892)
購置無形資產	—	(1,387)
已收利息	760	4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50)	—
收購附屬公司	(4,147)	(19,444)
出售附屬公司	8,710	—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1,733)</b>	<b>(29,323)</b>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159)	—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7)	—
已付其他利息	—	(1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62,670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53)	(978)
公開發售之開支	(50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0)	—
償還承兌票據	(23,567)	(17,000)
從償付應收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7,500	—
少數股東注資	—	13,419
	<u>2,979</u>	<u>57,930</u>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2,979</b>	<b>57,93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7,738)</b>	<b>24,22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87	22,7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99	1,358
	<u>12,348</u>	<u>48,287</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2,348</b>	<b>48,28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9	48,287
計入持作待售之待售類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附註16)	239	—
	<u>12,348</u>	<u>48,287</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60,500	67,971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41	550
應收董事款項	27	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7	31,675
流動資產總額		10,638	32,2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92	818
流動負債總額		692	818
流動資產淨額		9,946	31,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46	99,37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30	3,740	—
可換股票據	31	22,73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475	—
資產淨額		43,971	99,378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33	66,519	66,519
儲備	34	(22,548)	32,859
		43,971	99,3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並無變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為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之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首個申報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轉變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集團並無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凡本公司於一家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大致上不少於股本投票權20%之長期權益，並能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其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於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於本公司之收益報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組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以資產(或出售集團)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了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會予以折舊並且以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並可能包括從股本轉移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9 $\frac{1}{2}$ %至10%
水管	10%
傢私、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汽車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的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水管、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而其後於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除非另一項基準就從所租賃土地所得之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使用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若有跡像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結算日作檢討。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 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具有無限期使用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支出撥充資本，僅於本公司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及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計劃以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時所產生支出時，方會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公司(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為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准許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有意按不定年期持有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有意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報表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報表中反映。

####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報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公允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而利息收入列入淨收益或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允值計值，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一筆由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後)與其現行公允值差額之款項，減去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由股本撥入收益報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計入損益予以撥回。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公司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屬下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會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利息支出列入淨收益或虧損。

####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因公允值變動而修訂，則這些債券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者為負債部分，該數額會確認為股本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在收益報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則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換股時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等資助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匹配所需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確認為收入。當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須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撥回收益報表中。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有機肥料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
- (b) 於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是收取或應收客戶之軟件維修服務收入，乃在維修服務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收益報表；
- (c) 來自軟件應用、網頁設計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 (e) 特許軟件之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的時間吻合，前提是本集團之管理參與程度並未達到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水平，且並無對已出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 (f)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 (g) 供水產生之收入按年內儀表讀數所記錄已供應之用水確認；及
- (h) 如上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35。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如屬重大）。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及詳情已載於附註23。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a)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b)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別設立及管理。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以伺服器作技術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ii)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 (iii) 有機肥料分部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及
- (iv) 供水業務分部提供供水服務。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按客戶所在地歸類，分部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歸類。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以伺服器 作技術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銷予客戶	985	7,853	877	329	9,059	10,044
<b>分部業績</b>	807	5,095	(502)	(205)	4,388	5,195
未分配收入	445				6,572	7,017
未分配支出	(29,284)				(56,128)	(85,412)
未分配融資成本	(842)				-	(84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2)				-	(22)
除稅前虧損	(28,896)				(45,168)	(74,064)
稅項	(77)				3,736	3,659
少數股東權益	(121)				4,367	4,246
<b>年內虧損</b>	<b>(29,094)</b>				<b>(37,065)</b>	<b>(66,159)</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3,168	2,324	-	-	2,324	5,492
聯營公司權益						65,228
未分配資產						30,464
<b>綜合資產總額</b>						<b>101,184</b>
分部負債	1,790	6,067	-	-	6,067	7,857
未分配負債						53,338
<b>綜合負債總額</b>						<b>61,195</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73	59	712	1,837	2,608	2,6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6,000	-	36,000	36,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464	-	1,464	1,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19,851	-	19,851	19,851
存貨之撇銷	-	-	1,416	-	1,416	1,416
物業、廠房及設之撇銷	-	1	388	-	389	389
資本開支	-	82	347	1,377	1,806	1,8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以伺服 器作技術 千港元	有機肥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u>–</u>	<u>6,929</u>	<u>14,309</u>	<u>21,238</u>	<u>21,238</u>
分部業績	<u>–</u>	<u>4,089</u>	<u>10,381</u>	14,470	14,470
未分配收益	377			2,446	2,823
未分配支出	(3,847)			(9,070)	(12,91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236)</u>			<u>–</u>	<u>(236)</u>
除稅前溢利	(3,706)			7,846	4,140
稅項	–			(3,434)	(3,43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176)</u>	<u>(3,176)</u>
年內溢利／(虧損)	<u>(3,706)</u>			<u>1,236</u>	<u>(2,470)</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2,037	95,132	97,169	97,169
未分配資產	<u>38,427</u>			<u>180</u>	<u>38,607</u>
資產總額	<u>38,427</u>			<u>97,349</u>	<u>135,776</u>
分部負債	–	5,583	7,151	12,734	12,734
未分配負債	<u>5,345</u>			<u>22</u>	<u>5,367</u>
負債總額	<u>5,345</u>			<u>12,756</u>	<u>18,1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104	108	212	212
資本開支	<u>–</u>	<u>42</u>	<u>10,237</u>	<u>10,279</u>	<u>10,279</u>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u>1,518</u>	<u>8,526</u>	<u>10,044</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191</u>	<u>5,301</u>	<u>5,492</u>
資本開支	<u>1,725</u>	<u>81</u>	<u>1,806</u>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u>14,460</u>	<u>6,778</u>	<u>21,238</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95,183</u>	<u>1,986</u>	<u>97,169</u>
資本開支	<u>10,237</u>	<u>42</u>	<u>10,279</u>

##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不包括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服務	985	-
已終止業務		
銷售有機肥料	877	14,309
銷售特許軟件	4,641	4,111
軟件維修服務	1,407	803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780	328
網頁開發	50	1,001
普通話學習平台	975	686
供水服務	329	-
	<u>9,059</u>	<u>21,238</u>
	<u>10,044</u>	<u>21,238</u>
<b>其他收益及增益</b>		
利息收入	760	400
顧問收入	400	-
撥回政府補助解除助	274	-
轉移技術所得收入	-	2,364
雜項收入	34	59
	<u>1,468</u>	<u>2,823</u>

## 8. 其他支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36,000	-
重組之專業開支	4,139	951
無形資產減值	1,4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89	-
存貨撇銷	1,41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抵免	19,851	-
	<u>63,259</u>	<u>951</u>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24	236
可換股票據利息	718	-
	<u>842</u>	<u>-</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842</u>	<u>236</u>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88	5,4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3	373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2,590	-
	<u>8,151</u>	<u>5,866</u>
核數師酬金	268	301
匯兌虧損，淨額	129	53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357	1,1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442	408
出售存貨之成本	3,407	6,360
無形資產攤銷	7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5	212
	<u>2,665</u>	<u>212</u>

\* 所提供服務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均分別包括薪金及津貼7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408,000港元)及經營租賃付款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63,000港元)。

## 11.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783	549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2	1,601
僱員股份酬金	1,764	6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30
	<u>3,684</u>	<u>2,797</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徐筱夫	60	60
李冠雄	60	60
郭志榮	60	60
	<u>180</u>	<u>18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700	-	12	832
龐紅濤	220	-	561	-	781
區瑞明	153	412	545	9	1,119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辭任)	30	-	335	-	365
	523	1,112	1,441	21	3,097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80	-	323	4	407
	<u>603</u>	<u>1,112</u>	<u>1,764</u>	<u>25</u>	<u>3,504</u>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920	47	12	1,099
龐紅濤	57	-	169	-	226
區瑞明	57	395	185	12	649
楊培根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辭任)	15	286	169	-	470
	249	1,601	570	24	2,444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120	-	47	6	173
	<u>369</u>	<u>1,601</u>	<u>617</u>	<u>30</u>	<u>2,617</u>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無)。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 12.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年內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	526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	9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1
	<u>956</u>	<u>547</u>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如下：

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離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

###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於去年，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36)	—
遞延稅項—附註37	33	—
	<u>                    </u>	<u>                    </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u>(3,659)</u></u>	<u><u>3,434</u></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7	—
已終止業務—附註15	(3,736)	3,434
	<u>                    </u>	<u>                    </u>
	<u><u>(3,659)</u></u>	<u><u>3,434</u></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中國稅務局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世紀江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於本年度撥入收益報表。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u>(74,064)</u></u>	<u><u>4,140</u></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2,220)	724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645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10,791	2,127
毋須課稅之收入	(931)	(41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9)	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30	3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7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
其他	22	—
	<u>                    </u>	<u>                    </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u>(3,659)</u></u>	<u><u>3,434</u></u>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率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61,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5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已終止業務****出售供水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就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之100%股權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Proud Dragon間接持有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中天」)70%權益。中天從事水廠管理及提供供水服務，並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經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有機肥料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Rise Assets出售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ilky Sky」)之100%股權，而Silky Sky間接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之51%權益。世紀江山從事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並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經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出售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本集團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簽署一項協議，該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語言通訊軟件及平台。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於初步重新分類該等業務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上述已終止業務(即供水、有機肥料及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合併業績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59	21,238
銷售成本	(4,671)	(6,768)
其他收益	1,023	2,446
出售業務之收益	5,549	-
開支	(56,128)	(9,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168)	7,846
稅項	3,736	(3,434)
少數股東權益	4,367	(3,176)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37,065)</u>	<u>1,236</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09)	11,47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806)	(10,19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2)	13,4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267)</u>	<u>14,699</u>

以伺服器作技術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及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見附註16)。

#### 1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資產	<u>2,324</u>	<u>-</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6,067</u>	<u>-</u>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計劃出售其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結算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
存貨	3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3	-
應收董事款項	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	-
	<u>2,324</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資產	2,32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2)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295)	-
	<u>(6,067)</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負債	(6,06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以伺服器作技術之業務之負債淨額	<u>(3,743)</u>	<u>-</u>
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	<u>69</u>	<u>-</u>

####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6,159)</u>	<u>(2,470)</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094)</u>	<u>(3,706)</u>
	<u>(95,253)</u>	<u>(6,1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30,375,080</u>	<u>907,881,918</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水管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76	-	-	315	-	871	-	1,362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21	221
添置	-	236	8,323	-	295	-	38	-	8,892
轉移	-	-	209	-	-	-	-	(209)	-
匯兌差額	-	-	-	-	1	-	-	10	1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2	8,532	-	611	-	909	22	10,48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10,336	-	19,521	29,252	259	693	351	-	60,412
添置	549	62	560	239	63	320	9	4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10,885)	(250)	(28,773)	(29,491)	(568)	(1,013)	-	(3)	(70,983)
資產之撇銷	-	(176)	(376)	-	(53)	-	-	-	(605)
轉移	-	-	24	-	-	-	-	(24)	-
匯兌差額	-	14	512	-	18	-	-	1	5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2)	-	-	(320)	-	(929)	-	(1,3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	-	340	-	350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水管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24	-	-	264	-	816	-	1,204
年內折舊	-	52	70	-	53	-	37	-	2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6	70	-	317	-	853	-	1,4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7	-	535	1,317	18	3	74	-	2,004
年內折舊	122	29	1,306	976	79	53	100	-	2,665
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之撇銷	(179)	(24)	(1,886)	(2,293)	(99)	(56)	-	-	(4,537)
匯兌重新調整	-	1	4	-	2	-	-	-	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6)	-	-	(299)	-	(888)	-	(1,1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7	-	139	-	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	-	201	-	20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	8,462	-	294	-	56	22	9,070

## 2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744	-
年內攤銷	(9)	-
出售附屬公司	(735)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u>          </u>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	(2,162)	(3,162)
	<u>          </u>	<u>          </u>
	1,000	-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4,000	90,575
減值	(64,500)	(22,604)
	<u>          </u>	<u>          </u>
	59,500	67,971
	<u>          </u>	<u>          </u>
	60,500	67,971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資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sup>1</sup>	英屬處女 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 <sup>1</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sup>2</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sup>2</sup>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Proud Dragon Limited <sup>3</su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Jet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sup>3</sup>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當涂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1,430,000元	-	70	管理水廠及 提供用水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Cheer Plan Limited <sup>4</su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sup>4</sup>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sup>4</sup>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Palm Learning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香港	1港元	-	51	暫無業務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sup>4</sup>	香港	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網上教育業務	香港

<sup>1</sup> 此等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出售。

<sup>2</sup> 此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已於年內出售。

<sup>3</sup> 此等公司已於年內收購及出售。

<sup>4</sup> 此等公司於年內收購。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額	5,120	—
商譽	60,108	—
	65,228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間接應佔股權 百分比(%)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900美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20.26	投資控股	香港
Beijing LianYiHuiZh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港元	20.26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者之財務報表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 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Cheer Plan獲Far Glory配發9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認購股份之代價經已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Cheer Plan與Far Glory兩名股東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額外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12%，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另外4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生。

Far Glory將透過兩家外商獨資企業，即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e-License」)經營其業務。Far Glory擁有北京聯易之100%權益，並將主要從事於中心分銷數碼版權產品(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Far Glory實益擁有北京e-License之50%權益，而將主要於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管理業務及分銷數碼版權產品。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彼等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25,318
負債	(47)
收益	159
虧損	(107)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任專業估值師，為於Far Glory之20.26%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以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10.5年期連同期末終值及貼現率為12.67%。10.5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根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採用貼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故此，年內並無商譽減值。

### 23.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51,2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207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55,386
年內減值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附註40)	(50,7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9,826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9,826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中國大陸	–	51,207
網上教育業務，香港	19,826	–
	<u>19,826</u>	<u>51,207</u>

####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批准涉及十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算。十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長期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網上教育業務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30% – 80%
平均增長率	24% – 73%
長期增長率	1% – 8%
貼現率	<u>10.5%</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超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38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87
匯兌調整	84
出售附屬公司	(1,47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為攤銷撥備	7
年內減值	1,464
出售附屬公司	(1,47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hr/> <hr/>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71
在製品	—	65
製成品	—	317
	<hr/>	<hr/>
	—	1,053
	<hr/> <hr/>	<hr/> <hr/>

概無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七年：無)。

##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1	5,16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	13,405	241	55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6,200	-	-
	<u>1,473</u>	<u>24,772</u>	<u>241</u>	<u>550</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589	4,688
31 - 60日	4	312
61 - 90日	97	167
超過90日	41	-
	<u>731</u>	<u>5,167</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6,337

## 27.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 最高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區瑞明女士	27*	-	27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計入應收董事款項中7,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090	-	-
遞延收入	1,607	1,72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	4,996	692	818
	<u>2,416</u>	<u>8,813</u>	<u>692</u>	<u>818</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	1,667
31 - 60日	-	46
61 - 90日	-	316
超過90日	-	61
	<u>-</u>	<u>2,090</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682

### 2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9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7,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於結算日已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30. 承兌票據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發行	21,467	—
年內償還	(17,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467	—
年內發行	22,840	22,840
年內償還	(23,567)	(19,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0	3,740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100%股權後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此批承兌票據已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此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其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結算日，3,500,000港元已償還。

**31.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向獨立賣方發行本金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年利率1%計息，作為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之100%權益之部分代價。此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出售Proud Dragon時全數償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完成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51%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已向獨立賣方發行面值3,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之一部份。

債券持有人已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1)在以下日期達到保證溢利*<i> 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或*<ii>或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2,000,000港元但少於3,000,000港元，而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平均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或(2)實際溢利或平均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本公司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收購Far Glory之12%權益後，本公司已分別發行面值18,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4,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1%可換股票據。

就1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而言，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就4,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已於完成時交付予本集團作為託管代理，直至達到平均保證溢利(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1)在以上日期達到平均保證溢利之日或(2)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實際平均數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本集團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起至到期日止。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之公允值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按5%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本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5,000	—
股本部份	(3,453)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1,547	—
年內贖回	(9,383)	—
利息支出	718	—
已付／應付利息	(1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2,735	—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22,735	—
流動部份	—	—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部份	—	—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453	—
年內贖回	(6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部份	2,836	—

### 3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18,000,000港元指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了解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餘下8,160,000港元指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Star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或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4,000,000港元但少於5,000,000港元，而平均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獲得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了解獲得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

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發行代價股份	(a)	135,750,000	6,7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3,400,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117,800,000	5,890
公開發售	(d)	443,458,360	22,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普通股135,750,000予楊培根先生，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6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117,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260,000港元，其中5,890,000港元於股本進賬，而其餘12,37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數443,458,360股股份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34,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34. 儲備

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僱員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	(34,595)	(4,944)
經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304	-	-	-	-	-	13,304
發行代價股份	10,181	-	-	-	-	-	10,18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	-	-	-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9,695	-	-	(2,931)	-	-	6,76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13,838	-	(1,469)	-	-	-	12,36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17	-	-	617
年內虧損	-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61</u>	<u>3,047</u>	<u>-</u>	<u>-</u>	<u>-</u>	<u>(39,049)</u>	<u>32,85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861	3,047	-	-	-	(39,049)	32,85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3,453	-	3,453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617)	-	(617)
發行代價股份	(253)	-	-	-	-	-	(253)
公开发售開支	(505)	-	-	-	-	-	(50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4,354	-	-	4,354
年內虧損	-	-	-	-	-	(61,839)	(61,8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103</u>	<u>3,047</u>	<u>-</u>	<u>4,354</u>	<u>2,836</u>	<u>(100,888)</u>	<u>(22,548)</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

##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	19,400,000
年內授出	(i)	103,600,000	24,000,000
年內行使		–	(43,400,000)
年內失效	(ii)	(36,3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00,0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5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48,600,000股股份。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01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55,000,000股股份。

- (ii) 年內，由於若干僱員辭任，36,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	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	2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12,300,000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24,0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36,300,000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31,000,000	-
僱員持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0.151	103,600,000 (36,300,000)	24,000,000 -
				67,300,000	24,0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0.033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0.024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0.053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0.0323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元素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90	0.205	0.151	0.100
行使價	0.190	0.205	0.151	0.101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0.000%	24.000%	67.285%	62.695%
預計股息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4.600%	4.600%	3.332%	3.000%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37.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波動如下：

	加速稅項抵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遞延稅項	—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稅項虧損	— 33,881	92 33,326
	<u>33,881</u>	<u>33,418</u>

由於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運用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1至2年為期限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	1,3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	1,808
五年後	—	1,915
	<u>827</u>	<u>5,087</u>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合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與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就以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葉旭棠先生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本權益並認購Proud Dragon之股份訂立協議。

Proud Dragon持有Jetlise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持有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 (「中天」) 70%權益。中天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水廠管理，及於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收購代價已以現金6,200,000港元、發行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認購代價已以現金15,800,000港元償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

- (b)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3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44
商譽	3,7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3)
遞延政府提供之資助	(24,946)
少數股東權益	(5,468)
	<hr/>
所收購淨資產	15,765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1,835
	<hr/>
	47,600
	<hr/> <hr/>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2,000
承兌票據	15,600
可換股票據	10,000
	<hr/>
	47,600
	<hr/>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887)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3,113</u>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Wonder Link」）與劉宗宏先生就以最高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之51%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Start Bright有兩家附屬公司，即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及Palm Learning Company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之100%股權，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亦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

代價已以現金2,000,000港元、發行11,1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因收購所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43)
少數股東權益	(551)
	<hr/>
所收購淨資產	574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9,826
	<hr/>
	<u>20,400</u>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
承兌票據	7,240
可換股票據	11,160
	<hr/>
	<u>20,4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1,034</u>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將其於Proud Dragon持有之全部權益以代價50,000,000港元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35
商譽	3,725
存貨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13)
遞延政府提供之財務資助	(24,672)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hr/>
資產淨值	13,594
應佔商譽	31,835
	<hr/>
	45,429
於出售之增益	<u>4,571</u>
	<hr/>
代價	<u>50,000</u>
	<hr/>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19,500
承兌票據	30,500
	<hr/>
	<u>50,000</u>

就出售Proud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5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8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3,625</u></u>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於Silky Sky之100%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Silky Sky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6
存貨	1,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39)
少數股東權益	<u>(15,658)</u>
資產淨值	556
撥回匯兌儲備	(1,741)
應佔商譽	<u>15,207</u>
	14,022
於出售之增益	<u>978</u>
代價	<u><u>15,000</u></u>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	8,000
承兌票據	<u>7,000</u>
	<u><u>15,000</u></u>

就出售Silky Sky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5,085</u></u>

**4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巫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收取，並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7	66,001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7,415	11,553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擔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及進程，透過密切監控個別風險，主要注重減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對各個客戶訂出信貸上限，並要求任何超過上限之交易須事先獲准方可進行。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可累積更高信貸上限。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於每個結算日審查各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提撥足夠撥備。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較小。

信貸風險集中於少量主要位於中國之債務人。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之良好信譽，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59	-	-	-	-	2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1	200	-	18,000	-	20,681
承兌票據	-	-	-	3,740	-	3,740
可換股票據	-	-	-	22,735	-	22,735
	<u>2,740</u>	<u>200</u>	<u>-</u>	<u>44,475</u>	<u>-</u>	<u>47,41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61	2,029	-	-	-	2,09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1	-	-	55	-	4,996
承兌票據	-	-	-	4,467	-	4,467
	<u>5,002</u>	<u>2,029</u>	<u>-</u>	<u>4,522</u>	<u>-</u>	<u>11,553</u>

**(c)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時市場利率波動所引起。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乃因銀行結餘均屬於短期性質。由於波動及影響不大，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而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40% (二零零七年：58%) 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32% (二零零七年：32%) 之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虧損及本集團股本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13)	13
人民幣	(10)	13	(1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人民幣	(10)	(970)	(1,776)

(d) 公允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轉變。

本公司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除以總股本)監察資本。本公司採取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貸	52,635	4,467
總股本	39,989	117,675
	132%	4%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董事巫偉明先生訂立協議，以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前巫先生已付為數200,000港元之按金。餘下代價8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時接獲。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年內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本附錄所引述之頁碼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之頁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982	–	1,919	–
已終止業務		–	3,268	173	5,515
		<u>982</u>	<u>3,268</u>	<u>2,092</u>	<u>5,515</u>
銷售成本		(144)	(1,455)	(336)	(2,841)
毛利		838	1,813	1,756	2,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717	35	975
研究及開發支出		–	(263)	(47)	(4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	(293)	(37)	(633)
行政支出		(3,319)	(9,889)	(5,161)	(15,037)
其它支出		–	(40,570)	–	(40,570)
融資成本		(316)	(193)	(569)	(193)
經營活動虧損		(2,762)	(48,678)	(4,023)	(53,2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56	4,703	4,5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	(38)	–
		<u>(2,762)</u>	<u>(48,678)</u>	<u>(4,023)</u>	<u>(53,25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持續經營業務		(2,783)	(4,103)	(4,032)	(6,256)
已終止業務		–	(40,019)	4,674	(42,446)
		<u>(2,783)</u>	<u>(44,122)</u>	<u>642</u>	<u>(48,702)</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	6				
持續經營業務		(73)	–	(150)	–
已終止業務		–	3,654	–	3,654
		<u>(73)</u>	<u>3,654</u>	<u>(150)</u>	<u>3,654</u>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856)	(4,103)	(4,182)	(6,256)
已終止業務		–	(36,365)	4,674	(38,792)
		<u>(2,856)</u>	<u>(40,468)</u>	<u>492</u>	<u>(45,04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36)	(37,947)	121	(41,871)
少數股東權益		180	(2,521)	371	(3,177)
		<u>(2,856)</u>	<u>(40,468)</u>	<u>492</u>	<u>(45,04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u>(0.22仙)</u>	<u>(2.85仙)</u>	<u>0.01仙</u>	<u>(3.15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22仙)</u>	<u>(0.31仙)</u>	<u>(0.34仙)</u>	<u>(0.47仙)</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2	2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212	65,228
商譽		19,826	19,826
		<u>85,190</u>	<u>85,25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97	1,473
應收董事款項		20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26	12,1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集團資產		-	2,324
		<u>11,943</u>	<u>15,92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834	2,416
應繳稅項		194	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6,067
		<u>1,028</u>	<u>8,52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915</u>	<u>7,399</u>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u>96,105</u>	<u>92,65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26,160	26,160
可換股票據	11	23,289	22,735
承兌票據	12	2,240	3,74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3
		<u>51,722</u>	<u>52,668</u>
<b>資產淨值</b>		<u>44,383</u>	<u>39,989</u>
<b>股本</b>			
股本		68,254	66,519
儲備		(24,914)	(27,202)
		<u>43,340</u>	<u>39,317</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043</u>	<u>672</u>
		<u>44,383</u>	<u>39,989</u>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發行股份開支	-	(758)	-	-	-	-	-	(758)	-	(75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626	-	626	-	62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019	6,0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544)	(4,54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279	-	-	-	2,279	-	2,279
匯兌調整	-	-	-	-	499	-	-	499	661	1,160
期內虧損	-	-	-	-	-	-	(41,871)	(41,871)	(3,177)	(45,0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6,519</u>	<u>68,103</u>	<u>10,084</u>	<u>2,279</u>	<u>1,042</u>	<u>626</u>	<u>(88,222)</u>	<u>60,431</u>	<u>16,978</u>	<u>77,409</u>
<b>二零零九年</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2,836	(69)	4,354	(112,510)	39,317	672	39,989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 之股份	1,735	1,469	-	-	-	(1,082)	-	2,122	-	2,122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1,711	-	1,711	-	1,71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9	-	-	69	-	69
期內溢利	-	-	-	-	-	-	121	121	371	4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68,254</u>	<u>69,572</u>	<u>10,084</u>	<u>2,836</u>	<u>0</u>	<u>4,983</u>	<u>(112,389)</u>	<u>43,340</u>	<u>1,043</u>	<u>44,383</u>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4,858)	2,58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971	(31,770)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3,887)	(29,18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704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	(2,183)	(29,6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09	48,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90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26	19,55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網上教育業務	982	13	1,919	13
<b>已終止業務</b>				
銷售特許軟件	—	1,994	71	2,853
軟件維修	—	353	78	641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	153	18	240
網頁開發	—	108	—	358
普通話學習平台	—	219	6	449
農業相關產品	—	428	—	961
	<u>982</u>	<u>3,268</u>	<u>2,092</u>	<u>5,515</u>

## 4.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電子教育業務	以伺股器作技術	農業相關產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919	13	173	4,541	-	961	2,092	5,515	
分部業績	1,670	11	86	3,093	-	(430)	1,756	2,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	975	
研究及開發支出							(47)	(47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	(633)	
行政支出							(5,161)	(15,037)	
其他支出							-	(40,570)	
融資成本							(569)	(1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03	4,5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2	(48,702)	
稅項							(150)	3,654	
期內溢利/(虧損)							492	(45,048)	

於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電子教育業務		以伺股器作技術		農業相關產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64	21,131	-	2,473	-	49,953	3,064	73,557
未分類資產							94,069	68,521
總資產							<u>97,133</u>	<u>142,078</u>
負債								
分部負債	928	182	-	5,626	-	1,217	928	7,025
未分類負債							51,822	57,644
總負債							<u>52,750</u>	<u>64,66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9	2	6	28	-	2,286	65	2,316
資本開支	7	-	-	6	-	1,438	7	1,444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u>11</u>	<u>992</u>	<u>2,081</u>	<u>4,523</u>	<u>2,092</u>	<u>5,51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50,005	97,133	92,073	97,133	142,078
資本開支	-	1,440	7	4	7	1,444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	1,341	65	2,316
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	1,711	626	1,711	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491	-	2,491
	<u>          </u>	<u>          </u>	<u>          </u>	<u>          </u>

## 6. 稅項

期內乃按16.5%之稅率就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73)	-	(1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54	-	3,654
	<u>          </u>	<u>          </u>	<u>          </u>	<u>          </u>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	<u>(73)</u>	<u>3,654</u>	<u>(150)</u>	<u>3,654</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國家稅務局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036)</u>	<u>(37,947)</u>	<u>121</u>	<u>(41,871)</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股東應佔虧損	<u>(3,036)</u>	<u>(4,103)</u>	<u>(4,553)</u>	<u>(6,25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362,391,564</u>	<u>1,330,375,080</u>	<u>1,346,471,765</u>	<u>1,330,375,080</u>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3	7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14</u>	<u>742</u>
	<u>1,997</u>	<u>1,47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364	589
31-60日	42	4
61-90日	162	97
超過90日	15	41
	583	731

#### 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18,000,000港元指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餘下8,160,000港元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權之部分代價，倘賣方能達致獲利能力可換股票據之溢利要求，則本公司將發行獲利能力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18,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作為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1厘。該等可換股票據已予發行，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市場年利率5厘計算。

#### 12.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7,2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 51%權益之部分代價。於申報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已分別償還1,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 13. 比較數字

本公司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3.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42,791,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67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2,24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13,605
其他應付賬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6,279
	<hr/>
	42,124
	<hr/>
借貸總額	<u><u>42,791</u></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債項聲明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述進行273,000,000股股份配售而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500,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orld Link CPA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致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以及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收購Far Glory 21.57%持股權益(「建議收購」)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62頁之附錄三。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原始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之保證。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合理保證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情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馮子華  
執業執書編號：P01138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及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可能對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認為必要之適當備考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基於一些假設、估計及不明確因素。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非旨在反映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應有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			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212	—	(65,212)	2(i)	—
商譽	19,826	—	98,582	2(ii)	118,4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190	—			118,560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17	4,610			6,6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89			6,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26	13,938			23,864
流動資產總額	11,943	25,137			37,080
總資產	97,133	25,137			155,6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834	60			894
應付股東款項	—	22	(22)	2(i)	—
應付稅項	194	—			194
流動負債總額	1,028	82			1,088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160	—			26,160
可換股票據	23,289	—	21,076	2(iii), (iv)	44,365
承兌票據	2,240	—			2,240
遞延稅項負債	33	—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722	—			72,798
總負債	52,750	82			73,886
<b>股本</b>					
股本	68,254	87	10,129	2(v)	78,470
(虧絀)／儲備	(24,914)	24,968	(10,090)	2(vi)	(10,036)
	43,340	25,055			68,434
<b>非控制性權益</b>	1,043	—	12,277	2(vii)	13,320
股東資金總額	44,383	25,055			81,754
股本及負債總額	97,133	25,137			155,640

附註：

1. 所呈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公佈中期報告；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根據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倘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則可能須對本集團之數字作出調整。任何可能發現必要之本集團數字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產生因果性之重大影響。
2. 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 21.57%權益(「收購事項」)而言，該等調整反映按32,355,000港元之購買價進行收購，而有關價格將透過發行5,452,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i)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成為其附屬公司。65,21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重新分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收購目標集團20.26%權益之代價	65,250
減：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20.26%	(60)
加：本公司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22
	65,212

22,000港元乃指重新分類本公司應收目標集團之款項。

- (ii) 於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51%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約98,582,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綜合目標集團賬目所產生之商譽，該金額乃按以下計算達致：

	千港元
收購目標集團21.57%權益之代價	32,355
加：按上文附註(i)所述重新分類於目標集團之權益	65,250
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購目標集團9.17%權益之代價	13,755
	111,360
減：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51%	(12,778)
	98,582

收購事項之初步確認為暫時釐定，有待取得有關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目標集團若干相關資產負債之專業估值。因此，待落實初步確認後，商譽可能須再作調整。因此，本公司並未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目標集團股本權益，亦未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如有)。此等股本權益乃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所收購之目標集團8.26%、12.00%及9.17%股本權益。

- (ii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年折現率5%計算，負債部分之現值約為21,076,000港元，餘數5,827,0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部分。
- (iv) 折現金為暫時釐定，有待取得專業估值。
- (v)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8,000,000股新代價股份。2,900,000港元及2,552,000港元分別指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計算之代價股份面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13,755,000港元完成收購目標集團9.17%權益。該代價已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46,329,787股新股份支付。7,316,000港元及6,439,000港元分別指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計算146,329,787股新股份之面值，以及發行該等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10,129,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計算代價股份之面值，以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目標集團87,000港元之股本。

- (vi) 約10,09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與發行股份有關之股份溢價8,991,000港元、上文附註(iii)及(v)所述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調整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應佔目標集團收購前儲備24,968,000港元，以及調整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6%之業績分別22,000港元及38,000港元。
- (vii) 約12,227,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乃指應佔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49%之非控制性權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u>4,000,000,000 股股份</u>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繳足	
1,856,704,86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2,835,243.35
58,000,000 股根據該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900,000
<u>286,202,127 股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根據該協議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u>	<u>14,310,106.35</u>
<u>2,200,906,994 股股份</u>	<u>110,045,349.7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龐紅濤先生	29,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59
馬希聖先生	9,870,000 (L)	實益擁有人	0.52
區瑞明女士	41,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22
許東昇先生	1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69

L：好倉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馬希聖先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0.101	1,000,000 (L)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須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395,698,238 (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1.15
	4,500,000 (L)	視作擁有	0.24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4
	395,698,238 (L)	視作擁有	21.15
許東棋先生 (附註2)	166,666,666 (L)	實益擁有人	8.91
莊孟樺女士 (附註2)	166,666,666 (L)	視作擁有	8.91

L : 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395,69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陳女士」)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由於劉先生及陳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2.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22,222,222份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最多166,666,666份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6,666,666份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資本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領」)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滙領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滙領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及滙領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 Limited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 Limited之9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b) Rise Assets與劉桂鴻先生就出售Proud Dragon之476股普通股（相當於Proud Dragon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308股普通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作為買方）、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宗宏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102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曾向陽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巫偉明先生就買賣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及於完成時KanHan Inc.結欠本公司或應向本公司承擔總額約為22,820,000港元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與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7%)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h) 本公司與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7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
- (i) 該協議。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各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 (h)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及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7頁；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於Far Glory作出之投資；及
- (j)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冠雄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香港另外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者在創業板上市)。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有關以總代價 32,355,000港元買賣Far Glory Limited 2,351股普通股之有條件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9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8,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各為「代價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 「動議就尚未行使者而言，撤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組則(「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轉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擴大一般授權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4. 「**動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而待發行後，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會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